

# 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 中怡管理

ZHONGYI MANAGEMENT

采 购 人：新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四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 .....	18
4. 投标 .....	19
5. 开标 .....	20
6. 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23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27
2. 评审标准 .....	27
3. 评标程序 .....	27
附件：废标条件 .....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0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6
  - 2、项目名称：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7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最高限价为 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招标-2026-6-1	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7000000	7000000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投标最高限价为 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新建龙潭水库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招标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技术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240 天（指初步设计及其以前的所有工作时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最高限价：100%（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终为审批部门批复的各阶段科研勘测设计费及相关专题编制费的 100%）。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6个月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其他说明：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

**注: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发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要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水利局

地 址：新县香山路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51376897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帅帅

联系电话：131037645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帅帅

电话：131037645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水利局 地 址：新县香山路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51376897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帅帅 联系电话：13103764556
1.1.4	项目名称	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 注：1、最高限价是指最终审批部门批复的各阶段科研勘测设计费及相关专题编制费的 100%。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新建龙潭水库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招标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技术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40 天（指初步设计及其以前的所有工作时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6个月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6 其他说明：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p>
--	--	--

		<p>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4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

	时间	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投标人的澄清和答疑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0.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收取。
10.5	付款方式	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0.6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0.7	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8	质疑和投诉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p> <p>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归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发生过数据造假违法违规问题；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项目投标人以费率进行报价，最终以人民币币种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硬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5.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2.2.2(1)	商务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p> <p>3.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4.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p>

			<p>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2(2)	技术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	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及促进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义、项目建设条件有深刻认识，对项目的特点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的得 5 分，缺项 0 分。	5 分
		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1、有充分的编制依据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 5 分，缺项 0 分；	5 分
			2、有明确的工作目标、能全面响应招标人工作，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有关规定和要求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5 分，缺项 0 分。	5 分
		技术说明和方案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设计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5分，缺项0分。	15 分
		进度安排、质量管理措施和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有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完善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介绍，任务分配妥当，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完备周全，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按时按质完成，设计符合规范要求，编制的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深入、可实施性	15 分

			程度高，管理流程详细，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措施，充分满足实施需求的得15分，缺项0分。	
		<b>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b>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认识充分，工作重点、难点阐述清晰且详细、针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有效的得5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有简单笼统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1分；缺项0分。	0-5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招标项目工作所提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5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简单笼统的得1分；缺项0分。	0-5分
2.2.2(3)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初设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新建小（1）型（库容 $\geq 100$ 万 $m^3$ ）及以上规模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工作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时间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初设批复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0分
		企业实力 (16分)	投标人承接的新建水库或水利枢纽工程设计项目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a>	6分

		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currentPosition=undefined) 上的查询结果截图，要求证书查询结果为有效。)，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 (9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包括水利规划类、水工结构类、地质类、测绘类、水土保持类、环境保护类、电气类、水利造价类、移民类），具有上述专业执业注册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满分9分。 <b>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专业职业注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b>	9分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资格评

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 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为实施\_\_\_\_\_项目，已接受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项目服务地点为\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署，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1.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 第二条 项目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水利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

#### 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补遗（补充通知）

#### 4.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期限、总投资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项目规模：\_\_\_\_\_

4.3 工作内容：\_\_\_\_\_

4.4 服务期限：\_\_\_\_\_

5.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具体资料清单（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基础设施情况、水文气象、土地利用现状和水土流失等方面基础资料），甲方收到资料清单后，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协调乙方收集。

6.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实际服务期限延长或缩短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1）签订合同后 150 天内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及相关专题报告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交。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应在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提交。

（3）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提供。

6.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6.3 成果文件份数：获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专题报告、勘察设计及蓝图等各提交十份，电子（PDF）资料一份。

6.4 提交地点：河南省新县

6.5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原因的，报告交付时间按实际延误时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方变更编制要求或范围；
- （3）甲方配合乙方收集基础资料时间延误；
- （4）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报告交付。

7. 第七条 合同费用

本项目合同暂定费用为\_\_\_\_\_万元，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合同勘测设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并审批部门批复的各阶段科研勘测设计费及相关专题编制费×\_\_\_\_%计算。本合同价格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注：科研勘测设计费包含工程部分、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工程信息化等相关费用。

## 8.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并通过审批及实际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测设计费暂定金额的\_\_\_\_%；

(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及实际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至初步设计审批金额×投标人报价折扣系数（\_\_\_\_%）的\_\_\_\_%；

(3) 招标设计文件按期提交至甲方及实际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至初步设计审批金额×投标人报价折扣系数（\_\_\_\_%）的\_\_\_\_%；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提交并完成施工图审查送至甲方及实际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至初步设计审批金额×投标人报价折扣系数（\_\_\_\_%）的\_\_\_\_%；

(5) 工程完工验收并通过决算审计后，甲方根据初步设计审批金额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尾款。

## 9.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协调配合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如因基础资料未能及时收集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9.1.2 甲方全面统筹项目推进，负责协调项目各参与方工作衔接推进相关事宜。由于甲方原因，相关方案无法确定，致使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时间延误，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9.1.3 由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甲方的上级的决策调整，而造成对成果文件的重大或较大调整时，提交成果时间双方应协商顺延；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设计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

乙方自理。

##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划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9.2.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9.2.4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各阶段获得批复。

9.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政策变动因素致使项目审批不能按时完成，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必须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各阶段审批要求。

10.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后续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 11.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12.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文件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3.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或供货商。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6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4.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附件

## 廉洁附则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防范和控制\_\_\_\_\_合同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附则。

### 一、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 二、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 三、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 （1）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 （2）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 四、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2) 情节较重的，扣除 50%廉洁违约金；

(3) 情节严重的，扣除 100%廉洁违约金。

3. 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项目业主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_\_\_\_\_；

乙方举报电话：\_\_\_\_\_。

#### 六、其他

1. 因履行本附则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附则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步生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基本概况：龙潭水库位于新县陡山河乡白马山村，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1 平方公里，总库容约 120 万方，是一座以农村供水和灌溉为主的小（1）型水库。水库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线等建筑物组成，工程总投资约 1 亿元。

3、采购控制价：审批部门批复的各阶段科研勘测设计费及相关专题编制费的 100%，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限控制费率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各阶段审批相关专题编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技术要求：

4.1、服务期限：240 天（指初步设计及其以前的所有工作时间）。

（1）签订合同后 150 天内完成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及相关专题报告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交。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应在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提交。

（3）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提供。

4.2、服务范围：完成新县龙潭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招标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技术服务。

4.3、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满足各阶段审批要求。

4.4、新县水利局新县龙潭水库工程相关专题包括（如有）：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资源论证报告、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实施细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以上专题报告根据审批需要进行编制，相关报告编制费用按照专题报告审批的费用乘以投标报价费率计算，当专题报告无明确批复费用时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具体支付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提示：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但须清晰明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报价为审批部门批复的各阶段科研勘测设计费及相关专题编制费的百分比。）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同“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 %  （注：报价为审批部门批复的各阶段科研勘测设计费及相关专题编制费的百分比。）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此表可不填写）

## 四、技术需求偏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4条“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描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供应商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可在本表后附供应商（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或自主核对表。

## 5-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一) 拟派本项目团队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保留该格式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新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新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

**（注：该告知函仅做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